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

必修課程表(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通識 (28)	踏溯台南 (1)	108 學年度起入學大一新生須修習踏溯台南(1 學分)			
	語文課程 (8)	語文課程包含大學國文及外國語言，各 4 學分。 1. 「大學國文」：由中文系、台文系共同負責規劃，開設多元大學國文課程，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 (1) 中文系及台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相關科目 4 學分取代之。 (2) 曾於本校中文系及台文系就讀期間所修習該系相關科目之學分，學生轉出該系後可於轉系抵免系統申請抵免「大學國文」至多 4 學分。 (3) 境外生(不含陸生及港澳生)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 2. 「外國語言」：依本校英文課程修課規定辦理。各學系得依其特性自訂不修此課程，改以修習該學系開設之英語授課科目，或其他外語科目取代之。此項規定應由各學系自行訂定後，提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且該科目應循「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審查。 (1) 外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科目至少 4 學分取代之。 (2) 曾於本校外文系就讀期間所修習該系相關科目之學分，學生轉出該系後可於轉系抵免系統申請抵免「外國語言」至多 4 學分。 (3) 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 (4) 符合「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言』英文課程修課規定」之學生得免修「外國語言」2 至 4 學分，但須另修習領域通識或融合通識課程取代「外國語言」所需學分。			
	領域通識 (4-18)	領域通識課程：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至多承認 18 學分(境外生(不含陸生及港澳生)至多承認 19 學分)。 1. 學生得修習各學系所開設與原專門科目搭配之「行動導向學習」科目(1 學分)。 2. 學生得申請修習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但須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並應於修課當學期退選截止日之次週起至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則採下列方式辦理： (1) 學生可自大學四年級起將就學期間修得之外系學分補申請承認為通識學分；或將已承認為通識學分之外系學分重新轉回。 (2) 系統開放申請時間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另行公告。 (3) 補申請或轉回程序完成後各計異動成功 1 次，異動成功次數以 3 次為限。 3. 學生所修習之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與所屬學系之必、選修科目相似，應由所屬學系判定是否認列為通識學分。 4. 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 5. 學生得修習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做為領域通識學分，其領域別依課程屬性訂定，以 2 學分為限。(114.12.16 通識教育中心新訂)			
	融合通識 (1-15)	融合通識課程含「通識領袖論壇」、「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通識專題講座」、「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至多修習 4 學分)、「通識總整課程」(由教務處另訂課程要點)，至少應修習 1 學分，至多承認 15 學分。 1. 「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採自主學習，學生累計學習點數，每 9 點可抵 1 學分。相關之認證標準依本校「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為之。 2. 境外生(不含陸生及港澳生)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			
專業 必修 (85)	上學期	解剖學(含實驗)(3) 有機與生化概論(3) 護理學導論(2)	微生物與免疫學(含實驗)(4) 營養學(2) 病態生理學(2) 健康檢查與評估(2)EMI 健康檢查與評估實習(1)	產科護理學(3) 產科護理學實習(3) 成人護理學(一)(3) 成人護理學實習(一)(3)	精神衛生護理學(3)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3) 護理研究概論(2)EMI 護理行政概論(2) 護理行政實習(2)
	下學期	生理學(3) 人類發展學(含實習)(3)EMI	藥理學(3) 生物統計學(2) 基本護理學(2) 基本護理學實習(3)	生命倫理與護理(2)EMI 兒科護理學(3) 兒科護理學實習(3) 成人護理學(二)(3) 成人護理學實習(二)(3) 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一)(3)	社區護理學(3) 社區護理學實習(3) 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二)(3)
選修 (15)	上學期	健康促進與健康生活營造(2)	社會學(2)(必選) 寄生蟲學(2) 社區身心障礙者及其照護(2)	專案研究(2)	
	下學期	心理學(3)(必選) 公共衛生概論(2)	急診醫學(2)	老人護理(2) 職業安全衛生(2) 論文寫作(2)	專業問題研討(2)(必選) 臨床護理專業選習(2)

- 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85 學分，通識教育 28 學分，選修 15 學分【內含 9 學分專選(其中 7 學分必選)】。
- 專業選修科目請參考每學期之系所科目時間表。
- 本表於新生入學後第一次導師時間說明。
- 考選部規定，基護 60 小時(不含示教練習)、內外科 240 小時含內科單位及外科單位各 120 小時(可以加入綜合護理學實習課程時數)、產科 120 小時、兒科 120 小時、社區 120 小時、精神衛生 120 小時，實習總時數 1,016 小時。